

1. 前言

1.1 背景

鴉片戰爭以後，清朝和英國在 1842 年簽訂南京條約，清朝將香港割讓給英國，也開放五口通商。當時歐美基督教差會都開始派傳教士來華傳教。早在 1757 年清政府下令，廣州是唯一外貿港口。當時已經有天主教宣教士在嶺南地區傳教，他們傳教的對象都是士大夫階層，所以他們翻譯聖經所用的語體是文言文。草根階層根本沒有機會接觸到採用典雅文體翻譯的聖經。

英國倫敦傳道會的傳教士馬禮遜在 1807 年來到澳門。他是歐美第一位來嶺南的基督教傳教士。來到之後，他學會官話和廣東話，除了翻譯聖經，還編了幾本中英辭典。後來陸續來到香港或者廣州的傳教士，為了傳教，認真學習廣東話。晚清民初不但出現了由傳教士編寫的廣東話學習教材和廣東話辭典，同時也出現了種類相當豐富的基督教廣東話文學作品。不過用廣東話書寫文學作品並不是傳教士自己創作的。我們查考之後發現，歐美傳教士清楚了解歐洲因為經過宗教改革，用自己母語來理解神的話語才是最好的。傳教士知道廣東人已經有「我手寫我口」的文化傳統之後，樂意模仿他們。嘗試用廣東話翻譯聖經就成為必然的結果。

1.2 廣東人「我手寫我口」的傳統

廣東一直都有「我手寫我口」的民間作品。最早可以追溯到明末清初的即興創作「木魚歌」。因為很受歡迎，所以後來出現抄寫和木刻版的「木魚書」。到後來更發展成用廣東話夾雜文言文和白話文寫成的長篇作品，例如：《花箋記》、《粵謳》、《俗話傾談》等。另外，我們從《婦孺譯文》一書可見作者用廣東口語書寫是為了讓婦孺容易學習。清末民初用廣東話書寫的作品除了民歌、小說、教科書之外，還有粵劇、報章上刊登的文章等。廣東人有粵語入文的傳統，但鮮為人知的是，歐美傳教士編纂廣東話辭典和教科書給外國人使用，也用廣東話翻譯聖經和基督教文學作品給廣東人使用。漢學家波乃耶（James Dyer Ball）在 1894 年出版的 *Readings in Cantonese Colloquial* 提及這些歐美傳教士用廣東話書寫的作品，而且節

錄《俗話傾談》的內容在書裡面，叫學生學習（見 2.2.6）。

1.3 搜集資料準則

我們在這本書介紹的是歐美傳教士的廣東話作品。波乃耶是漢學家，他父母、姐姐都是傳教士。雖然他不是傳教士，但熱心參與教會工作，作品亦有基督教意識。我們搜集的時候，也將他所寫的作品存入我們的資料庫。

我們搜集到最早傳教士用廣東話書寫的作品是從第一位來華傳教士馬禮遜 1828 年出版的《廣東省土話字彙》。後來到廣東的傳教士用廣東話書寫了不少作品，但在 1939 年之後中國內地就幾乎沒有了。我們在這本書介紹的精選作品是在 1828 年到 1927 年之間，剛好是一百年的時間內出版的作品。

1.4 晚清民初歐美傳教士用廣東口語書寫的作品

我們搜集到歐美傳教士的作品一共有 279 本 / 篇 / 個作品，大致可分為四類，全部都用廣東口語書寫，有些有英文解釋，有些有廣東話拼音標記。第一類：辭典，共有 26 本，見附錄 1。最早的是《廣東省土話字彙》（1828），最後的是 *The student's Cantonese-English dictionary*（1935）。我們只介紹精選 5 本辭典。第二類：教科書，共有 42 本，見附錄 2。最早的是 *Chinese Chrestomathy in the Canton Dialect*（1841），最後的是 *First Year Cantonese*（1938）。我們只介紹精選 8 本教科書。第三類：基督教文學作品，共有 52 本，見附錄 3。最早的是《浪子悔改》和《落爐不燒》（1844），最後的是《續天路歷程土話》（1923）。我們只介紹精選 7 本基督教文學作品。第四類：聖經，共有 152 本，見附錄 4。最早的是《約翰傳福音書》和《馬太傳福音書》（1862），最後的是廣東話新版聖經《新舊約全書》（1939）。我們只介紹精選 6 本聖經。那些不能歸納到第一到第四類的廣東話作品，例如：《新安縣全圖》（1866）、《聖諭廣訓》（1872），共有 6 本，見附錄 5。

因為這些廣東話作品幾乎都是母語非廣東話的傳教士所編寫或翻譯的，所以差不多都有華人助手參與。我們可以說這些書都是中西文化交流的成果。因為每本書都反映當時的廣東話，所以可以讓我們看出不同年代廣東話的特色。